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47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五號

上 訴 人 徐子友 吳玉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 上訴 人 沈奕君

俞肇浩
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

上.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聖原 住同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姜 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醫上字第一〇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凌晨零時八分許,伊 之子徐靖翔(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出生),至被上訴人台北 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(下稱婦幼院區)急診處就診,由急診值 班醫師被上訴人沈奕君詢問病史及身體理學檢查後,認有疑似敗 血症情形,通知加護病房總醫師被上訴人命肇浩至急診室協助診 察。於同日凌晨二時五分轉入小兒加護病房觀察,詎徐靖翔約於 二時四十分發生心跳停止,旋進行急救,因延誤急救時間及診斷 錯誤,仍無反應,至清晨五時十五分許伊放棄搶救,徐靖翔隨即 死亡。嗣徐靖翔經法醫師解剖鑑定,係瀰散性亞急性間質性肺炎 併局部急性發作而敗血症休克死亡。婦幼院區急診室已臆測徐靖 翔爲敗血症,卻未依肺炎、敗血症之應有必要治療流程,供給氧 氣, 並投予廣效性抗生素等治療, 致延誤病情, 被上訴人醫療過 程顯有疏失。先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、 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 項之規定;備位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三項之規定,求爲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各新台幣(下

同)一百萬元之判決。 被上訴人則以:徐靖翔於婦幼院區無就診記錄,沈奕君詳細詢問 病史及做身體理學檢查後,發現病患情況有異,立即請加護病房 總醫師俞肇浩至急診處協助,由俞肇浩進行抽血檢查及相關診療 ,隨即送往病房,因病況未改善,又轉送小兒加護病房,抽血以 進行血液氣體分析等相關檢查。徐靖翔到院急診時,無缺氧情形 ,在急診室時未給予氧氣,嗣住入病房後給予氧氣使用,約十餘 分鐘後轉入新生兒加護病房,持續給予氧氣使用,因有自主性呼 吸且無缺氧之情形,無插氣管內管之必要。況本件因病程發展迅 速,亦無法及時施予廣效性抗生素治療等語,資爲抗辯。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以:查徐靖翔九十四年 四月十七日凌晨零時八分許,至婦幼院區急診,主訴內容爲:有 嘔吐、腹瀉、哭鬧、心跳過快,咳嗽及流鼻水等,經急診醫師沈 奕君診察,並請加護病房總醫師俞肇浩協助,嗣進行抽血檢查, 並收住院,轉送加護病房,隨即於二時四十分心跳停止,乃進行 急救,期間並作各項檢查,嗣於五時十五分經上訴人同意放棄急 救,於五時二十四分死亡,有婦幼院區病歷可證。上訴人雖主張 被上訴人未依肺炎、敗血症之應有必要治療流程,照X光、供給 足夠氧氣,並投予廣效性抗生素,致徐靖翔死亡等情,惟爲被上

訴人所否認,查吳玉鈴於徐靖翔死亡後,旋即於同日上午七時三 十分前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派出所報案請求相 驗後,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台北地檢署)即將 錄音帶、新生兒中重度病房、加護病房錄影光碟送請法務部法醫 研究所(下稱法醫研究所)鑑定死因,經該所九十四年五月十七 日醫鑑字第〇六六二號鑑定意見,認徐靖翔因瀰散性亞急性間質 性肺炎併局部急性發作而敗血性休克死亡,死亡方式應屬自然死 ,醫療上已盡到責任,有該鑑定報告在卷可憑。且第一審依上訴 人聲請將全部病歷送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 民總醫院(下稱榮民總醫院)鑑定,經該醫院九十七年十一月十 一日以北總匹字第○九七○○二二八○四號函表示「…幼兒醫療 常規:有任何身體之不適,皆可視爲敗血症(表示體內有嚴重的 感染而處置之)。沈醫師…,於深夜時段之醫療行爲中確實有執 行下列處置:做靜脈抽血送檢…聯繫資深俞醫師來協助診治;收 住院欲繼續進行醫療處置;及於病危發作前有警覺到,並送入加 護病房做積極處置;…等之實際醫療行為及流程已是屬於檢傷第 二級(或第一級)之處置。敗血症的認定及治療範圍非常廣泛: 治療可以同時針對體內任何部位的感染病,當然也包括肺炎。檢 視此病兒後續的醫療處置皆可符合敗血症及肺炎的醫療作業規範 。…因爲此病兒近日有呼吸系統感染的症狀(咳嗽、有痰、流鼻 水)醫師先處方以:Colin, Mucosolven,及Histapp等藥物應爲 合理。故當時(在休克病危之前)俞醫師之處置是可以接受的。 病兒最後若如鑑定報告所述因瀰散性亞急間質性肺炎併局部急性 發作而敗血性休克死亡,推斷應屬於病毒性感染…。病毒感染目 前醫學上並無特效藥物可治療,即使此病兒能在到達醫院時就做 許多的檢驗,可能正確診斷出,對治療也無大助益,故恐也難阻 其病程之迅速惡化及致死亡…。故醫療上應無明顯過失可言」。 另吳玉鈴對沈奕君、俞肇浩等提出業務過失致死之告訴,亦經台 北地檢署再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(下稱醫審會)鑑 定,經該會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編號000000號鑑定意見 以:「根據病童病歷記載,及病童病情的快速惡化,係因感染肺 炎,引致敗血症及休克死亡。急診病歷雖記錄給予病童氧氣,但 …,邱雪娟護士稱並未給予病童氧氣。…據法醫研究所解剖,病 童係死於肺炎合併敗血症休克,縱使於急診或病房插上氣管內管 ,給予呼吸器,亦難以挽救其生命」,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 。足見縱於急診或病房有插管,給予呼吸器亦難挽救其生命。榮 民總醫院鑑定雖誤認在急診室有給氧氣,亦不影響其結論。況證 人即加護病房護士楊璧菁亦證稱,進到加護病房時是先給氧氣, 當時血氧度還夠,情況變化時,馬上用CPR,CPR沒有效時,然後 才用插管、氧氣袋等語,核與病歷資料相符,至事後是否有收費 ,則非證人楊璧菁所處理之範圍。就徐靖翔倘即時照X光、施予 廣效性抗生素,能否挽救等,函請榮民總醫院鑑定,經該院九十 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北總兒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八三八號兩表示「 X光之檢查爲非必要檢查,檢查之有無對此病兒已在進行的醫療 行爲及最後之結果(死亡)並無影響。…疑似敗血症之處置:需 要抽血檢驗(包括:培養,白血球數值,感染指數…等),但是 不保證能找到確實的感染病原體(細菌或病毒)或來源(如何被 感染的)。…通常廣效性抗生素應該在抽血(培養用)後才給與 。…針對病毒感染之肺炎病患,施用廣效性抗生素?非必要之處 置(因爲無效果)…」亦有榮民總醫院函在卷可憑。顯見徐靖翔 之病毒性感染目前並無特效藥可治療,縱施用廣效性抗生素,亦 無效果。綜上,沈奕君於徐靖翔送至急診時懷疑徐靖翔有敗血症 之感染,而依沈奕君後續所爲醫療行爲,包括做不斷靜脈抽血送 檢及注射點滴治療、聯繫資深醫師俞肇浩來協助診治、收住院欲 繼續進行醫療處置,以及於病患病危發作前有警覺,送入加護病 房做積極處置等實際醫療行爲及流程等,並無違反醫療常規,且 徐靖翔之病毒感染目前醫學上並無特效藥物可治療,即使徐靖翔 能在到達醫院時就做許多的檢驗,並能正確診斷,對治療亦無大 助益,難阻其病程之迅速惡化及致死亡。上訴人主張徐靖翔死亡

,係因被上訴人未照 X 光、未給氧氣、未投以廣效性抗生素等云云,自不足取。從而,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各一百萬元,不應准許,爲其心證之所由得。並說明對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意見,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論旨,復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原判決不當,聲明廢棄,不能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二 日

S